

附表一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

補助種類		向環保局申請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	總計		
1	淘汰老舊機車	--	1,500 元	1,500 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2.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者。	
2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電動機車	重型	5,000 元	購買認證經銷商：32,000 元 37,000 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且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 2.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一輛為限。 3.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七期環保燃油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4. 該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購買非認證經銷商： 26,000 元	
		輕型	3,000 元	購買認證經銷商：32,000 元	35,000 元	
				購買非認證經銷商： 26,000 元	29,000 元	
		小型輕型	3,000 元	購買認證經銷商：13,000	16,000 元	
				購買非認證經銷商：5,000 元	8,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3,000 元	9,000 元	12,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5,000 元	3,000 元	8,000 元			

金門縣一百零九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

補助種類			向環保局申請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	總計	
3	新購電 動二輪 車	重型	—	民眾：24,000 元	24,000 元	1.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 1 輛為限。 2.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3. 該電動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輕型	—	民眾：24,000 元	24,000 元	
		小型輕 型	—	民眾：5,000 元	5,000 元	
		電動(輔 助)自行 車	—	民眾：6,500 元	6,500 元	
4	電動機 車鋰電 池(工 業局 TES 認 證)	新購鋰 電池	—	每顆上限 5,000 元	每顆上限 5,000 元	1. 本局補助過車輛使用滿三年，目前車籍尚設於本縣之縣民。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一次一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金額價格百分之五十，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複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一年禁止車輛過戶。

※：補助依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附表二

應檢附文件

補助種類 (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1	淘汰老舊機車	附件一申請表 (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1. 老舊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 (車主聯) 影本 • 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 (報廢) 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2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1. 附件一申請表 (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 (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老舊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 (車主聯) 影本 • 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 (報廢) 影本。 2.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其他相關文件。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1. 附件一申請表 (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 (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電動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4	電動機車鋰電池 (工業局 TES 認證) - 新購鋰電池	1. 附件三申請表 (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 (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收執聯影本。	1. 電動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鋰電池條碼 (或序號) 及鋰電池與車體 (含車牌) 照片各一張。 •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2. 其他相關文件。